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5.08.16 台內戶字第 105120329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8 月 16 日

要 旨：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印鑑登記申請書、印鑑證明申請書及其附件委任書、編釘門牌申請書等影本，係以每張 10 元收費，除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影本得由各戶政事務所代發外，其餘影本不宜由各戶政事務所代發

主 旨：有關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印鑑登記申請書、印鑑證明申請書及其附件委任書、編釘門牌申請書等影本，如何收費及可否由各戶政事務所代發 1 案，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05 年 2 月 22 日屏府民戶字第 10503808600 號函辦理。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 63 條、第 64 條及第 67 條規定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第 16 點規定，印鑑作業之規費收費數額係屬地方自治範疇，爰核發印鑑登記申請書、印鑑證明申請書及其附件委任書影本之規費，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又門牌業務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門牌編釘法規及門牌規費收費標準，爰核發編釘門牌申請書影本之規費及代發事宜，宜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惟經本部於 105 年 3 月 31 日以台內戶字第 1050015018 號函徵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為避免各戶政事務所作法不一引發民怨，認為宜由本部統一規範核發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印鑑登記申請書、印鑑證明申請書及其附件委任書、編釘門牌申請書等影本之規費及代發事宜，爰本案統一作法如下：

（一）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影本，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4 款「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每張 10 元」收費，得由各戶政事務所代發：

1. 按本部 86 年 12 月 3 日台（86）內戶字第 8686492 號函略以，請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影本，可比照核發戶籍登記申請書影本規定辦理。又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核發該所檔存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影本，係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4 款「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每張 10 元」收費，爰各戶政事務所核發補領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影本，擬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2. 參照本部 86 年 12 月 3 日台（86）內戶字第 8686492 號函

規定，並考量民眾已可至任一戶政事務所補領國民身分證，戶政事務所可利用戶政資訊系統查詢當事人於何戶政事務所補領國民身分證，爰各戶政事務所可代發他戶政事務所檔存之補領國民身分證影本。

(二) 印鑑登記申請書、印鑑證明申請書及其附件委任書、編釘門牌申請書等影本，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4 款「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每張 10 元」收費，但不宜由各戶政事務所代發：

1. 考量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戶政事務所核發該所檔存之印鑑登記申請書、印鑑證明申請書及其附件委任書、編釘門牌申請書等影本，係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4 款「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每張 10 元」收費，爰各戶政事務所核發印鑑登記申請書、印鑑證明申請書及其附件委任書、編釘門牌申請書等影本，比照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2. 惟印鑑、門牌相關業務係屬地方自治事項，且未全面開放異地辦理，戶政事務所無法利用戶政資訊系統查詢當事人於何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印鑑證明及編釘門牌，爰前揭申請書及其附件影本無法且不宜由其他戶政事務所代發。